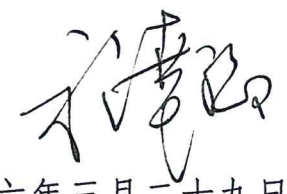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在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生
3/29/16
 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